

附件 7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江浦路 667 号底层办公用房修缮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浦路 667 号底层办公用房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43802.18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15.805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江浦路 667 号底层办公用房修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43802.18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9615.8059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加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2 日

注: 中标/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将会依法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,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中标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